



3-6

盐南高新区厨余垃圾站运营及农村有机 易腐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盐城市都市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5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南高新区厨余垃圾站运营及农村有机易腐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92-HCXM-G2026-0009

甲方：（买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盐城市都市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南高新区厨余垃圾站运营及农村有机易腐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清运范围、标准、时间

1、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对伍佑街道农村范围内有机易腐垃圾进行收清运处置及区厨余垃圾处置站日常运营管理，若有增加，甲方保留调整范围的权利。

2、清运标准：必须做到区域内每天清运一次，垃圾必须日产日清。

不得将有机易腐垃圾混入其他垃圾倒入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或偷倒乱倒。不得将有机易腐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确保收集点周边干净整洁、垃圾桶标志标识清晰、无异味、无垃圾外溢现象；确保清运车辆运输过程中无跑冒滴漏、车身干净整洁、标志标识清晰；确保处置终端干净整洁无异味，有机易腐垃圾当天产生当天处理，设备运行正常。

3、清运时间：上午 7：30-11：30，下午 2：00-6：00。具体工作时间根据实际运作情况调整。每天第一次清运在上午 8:30 前完成。

二、处理终端工作标准、时间

1、工作标准：厨余垃圾处理站实行封闭管理，进、出料口及进、出场道路安全措施到位。周边按标准设置护栏和警示标志，场地周边环境卫生良好。

2、工作时间：上午 7：30-11：30，下午 2：00-6：00。具体工作时间根据实际运作情况调整。

乙方负责将产生的肥料资源化再利用，不得随意倾倒，污染环境。

三、承包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具体服务期限服从采购人约定）如因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的城市管理工作管辖权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的调整，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服务期限内，经采购人考核服务质量达

不到采购人要求且不服从采购人安排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第一年服务期限从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全年服务费为 1090039.66 元/年，包括人员工资及医疗、养老、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费、公积金和公用工具及修理费、节假日公休日加班费、劳保用品服装费、重大活动加班费、福利费、垃圾桶、有机易腐垃圾处理终端日常运营管理费、转运车辆、日常宣传费、管理费、税金、不可预见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等。

2、付款方式：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预算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本项目按季度付款，按（中标价-预付款）/4 进行结算，服务期满结清余款。每季度付款期限 15 日前在盐南高新区开票，以税务票据为依据结算；如有经济处罚，则扣除处罚金后，支付服务费。

注：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3、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保洁人员工资、公用工具及修理费、节假日公休日加班费、劳保用品服装费、重大活动加班费、福利费和缴纳保险费、公积金、不可预见费等费用，如因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相关费用，引起投诉上访等不安定因素，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直接代为支付，并扣罚代为支出费用的 1.5 倍，在总服务费中扣除。

4、承包款须专款专用，如违反规定未按时发放和结算相关费用的，每次扣罚 5000 元。

注：本项目如产生收益归政府所有。

五、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数、设备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09003.96 元（中标价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备注：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本项目约定为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合同价的 5%。）

5.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5.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5.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5.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5.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5.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设备及人数

2.1 设备：电动垃圾收集车（2 桶）8 辆，垃圾清运车（总质量 $\geq$ 3000KG）

1 辆，240L 垃圾桶 50 个，30L 垃圾桶 1200 个。

2.2 人员数量要求：详见清单，遇到重大活动时，必须增加人员，现场收集人员是平时的 1.5—2 倍，处置终端人员数量是平时的 2 倍，最终增加人员数量需满足活动需要。遇重大活动需要加班的，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动安排。

注：以上为招标最低设备和人员要求，乙方可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和自身安排进行适当调加。（所有人员招录需经采购人同意）

六、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考核（按照《盐南高新区有机易腐垃圾分类减量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奖惩结果和实际承包款挂钩，并作为支付的依据；

2、严禁转包，如发现乙方转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3、甲方有权安排乙方（本标段）临时突击任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公司化运作，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负责本公司人员的管理；

2、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必须保证按照甲方确定的人员上班作业，按照甲方的规定按时发放工资、福利并为保洁人员按照规定办理相关保险、公积金；

4、全面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人员在上班时间内发生交通、工伤等意外事故，一切问题由乙方处理；

5、乙方不得转包所承包的项目，如乙方违反，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6、乙方按照投标方案的要求，添置相关的设备。设备添置、使用、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安全问题等由乙方负责；

7、合同到期后，乙方添置的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8、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范围清运垃圾，不得清运超出范围的任何

垃圾，一但发现责任自负。乙方必须在盐南高新区内开票纳税；

9、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本标段）临时突击任务；

10、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录用的人员，合同到期后由乙方负责。同时教育职工拾金不昧，捡到钱物上交；

11、乙方必须确保每天清运工作 8：30 前结束；

12、甲方督查发现乙方未按照履约的人数、设备、器具实施到位的，在次月费用中扣除并整改到位；

13、因乙方对所承包的项目，工作不到位而造成的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金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2、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交的履约保证金作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

3、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劳动法》及相关规定，甲方终止本合同。同时视乙方为违约，所交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回。

（1）乙方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缴纳保险等，在当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补发当事人并处费用的 200%的处罚；

（2）因上班期间发生的交通安全、工伤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引起的矛盾由乙方承担，在次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处产生费用的 200%的处罚；

（3）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集访、群访事件，视情节扣罚乙方管理费 2000—10000 元/次；

4、甲方没有按照规定支付承包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安全责任

1、乙方搞好内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每月必须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建立台账；

2、乙方必须与职工签定安全责任书。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如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它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所有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5、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仲裁办事处）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变更

1、如发生行政区域调整等不可抗力，无条件终止合同；

2、乙方在合同期内，工作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任务并考核年内三次倒数的，无条件终止合同。

本合同共 页，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7 月 15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7 月 15 日

城市

150058

盐南高新区有机易腐垃圾分类减量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有机易腐垃圾清运市场秩序，营造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盐南高新区有机易腐垃圾分类减量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盐南高新区厨余垃圾站运营及农村有机易腐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服务公司。

二、考核方式

采取随机抽查、突击检查、集中检查等方式每天进行不间断考核检查。

三、考核内容

（一）内部管理

1. 服务单位组织机构齐全，有规章制度，有档案台账；定期组织学习和培训，有内容有记录；有内部管理考核办法，实行常态化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单位管理费挂钩；工作人员、公司责任人不得顶撞，谩骂、侮辱、殴打专职管理考核人员。违反前款规定，除责成整改外，每项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罚 100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罚 200 分。

2. 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均应按规定的作业时间同时到岗，要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在班时间不得串岗、离岗、闲谈。违反前款规定，每人次扣罚 10 分（时间限度为 10 分钟），超过 30 分钟作旷工半天处理，每人次扣罚 20 分。请假没有审批手续的每人次扣罚 20 分。

3. 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要着工作服，要注意文明用语、行为得体，服务态度良好，不得与群众发生纠纷。违反规定，每人次扣罚 10 分，因服务质量或态度问题导致群众投诉的，每起扣罚 20 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妥善处理的扣罚 50 分。

4. 服务单位负责人必须参加区主管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不得无故缺席；日常管理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区域，特殊情况预先告知，未经允许不得随意离开本区域。违反前款规定，如项目负责人无故离开本区域的，一次扣罚 10 分。通信

不畅通，电话联系无应答的，一次扣罚 10 分。日常布置的任务必须按时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项扣罚 20 分。

5. 工作人员每天要确保有机易腐垃圾收集亭棚周边 5 米范围内的环境干净整洁，垃圾收集亭棚不得张贴与有机易腐垃圾公益宣传无关的广告，保持有机易腐垃圾桶桶盖无破损、桶身整洁干净、以上情况发现一处不到位扣罚 10 分。

6. 服务单位必须按主管单位要求建立相关台账，安排专人每天下班前报送日报表，每周周一下班前报送周报表，每月月底前报送月报表，如出现迟报每次扣罚 10 分，错报每次扣罚 20 分。

7. 严格按照规定操作电器设备，配备并正常使用口罩，手套等防护工具，安全用电，节约用电，确保用电安全，违反一次扣罚 20 分。

8. 有机易腐垃圾分类减量中标服务公司必须按照确定的车辆、清运人员上班作业，按照规定及时发放工资、福利并为清运人员按照规定办理相关保险（五险一金）；发现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缴纳保险（五险一金）等，在当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处 200 分处罚。

9.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建立台账，与职工签定安全责任书。如出现安全事故，按照情节扣 100 分-1000 分/次，情节恶劣的终止合同。

10. 清运车辆容貌不整、宣传画面破损、车体有破损、锈蚀、污物、灰垢等车容车貌较差的，发现一辆扣 5 分；车门和车身显要位置未设置统一的标识标志，牌照不清晰、不齐全等，发现一辆扣 5 分。

11. 所有垃圾清运车辆配置卫星定位系统，实行全程监控并将定位系统并入数字化平台。发现私自关闭 GPS 系统的扣 10 分/次。

12. 清运车辆不得闯红灯、逆向行驶、超速行驶、随意变更车道，以及其他违反交通法规行为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13. 不服从管理的，扣 100-500 分，拒不执行工作任务的，直接解除服务合同，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二) 服务质量

1. 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漏装、抛洒、滴漏”等不符合有机易腐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扣 10 分/次、投诉 20 分/次、垃圾清运点垃圾不能日产日清等，扣 50-100 分/次。

2. 遇突击检查任务, 清运单位必须无条件增加垃圾清运次数，如影响大市区考核、保障任务、创建活动等重大任务扣罚 20-100 分/次。

3. 垃圾容器清理不及时，发现一处扣 5 分；造成垃圾外溢的，一处扣 10 分。垃圾容器必须及时检查有无破损，及时更换，发现一次扣 20 分。

4. 垃圾清运时，垃圾容器内垃圾清理不彻底（未见角见底），发现一处扣 5 分；作业行为不文明，损坏垃圾容器，发现一次扣 20 分。

5. 清运车辆收集运输垃圾不密闭，沿途泼撒等，发现一次扣 20 分；沿途滴漏污水的，一次扣 30 分。

6. 乱倒、转移、自行处置有机易腐垃圾等行为，发现一次扣 200 分，焚烧垃圾的扣 1000 分。

7. 清运车辆不按时出车作业，清运不及时，不按规定时间送到处理中心，发现一次扣 20 分。

8. 未按规定消杀，发现一处扣 20 分；消杀台账不全的，扣 20 分；无台账记录的，一次扣 50 分。

(三) 其他规定

1. 服务单位不得清运指定范围外的有机易腐垃圾，发现一次扣 1000 分，情节严重终止合同；严禁转包，如发现转包，主管部门有权终止本合同，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2. 服务不到位、质量差、有违纪违规等问题，经查属有关清运服务单位清运人员责任的，除责成整改外，每次扣 100 分，情节严重的、影响形象的每次扣 500 分。

3. 清运服务人员不得接受、索要服务对象或单位的吃请和财物，发现一次扣

200 分，被服务对象或单位投诉的一经查实扣 500 分/次。

4. 清运服务达不到标准要求，被市民或驻城单位投诉到城管热线、城建热线、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市优化办、市长热线等相关单位的，每次扣 100-200 分。被新闻媒体曝光、市、区点名批评的，每次扣 200-500 分。

5. 发生非法上访、集访的，扣 200 -500 分，情节恶劣的终止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奖惩办法

1. 年内服务单位内部具有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和宣传活动，被新闻媒体报道宣传的，所属服务单位按市级报道加 50 分/次，省级报道加 100 分/次，国家主流媒体（中央一套、人民日报、新华日报）报道的加 300 分/次，弄虚作假的双倍扣分；

2. 服务单位完成交办任务受到区、市政府表扬的加 50 分/次、100 分/次；

3. 对盐南高新区发展做出贡献的，比如引进土地及产业项目的加 300 分/个；引进企业纳税额达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加 30 分/个；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加 100 分/个；50 万元以上的加 200 分/个，每递增 10 万元的加 20 分，并在下一轮招标中，评优评先，优先考虑。

4. 考核结果直接与清运服务单位当月经费挂钩兑现，每分分值人民币扣 10 元。

5. 办法中未涉及事宜由环境管理科负责解释。

注：服务单位年度考核评定：年度考核扣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评定为合格，否则认定为不合格。

附件 1:

廉政合同

根据相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盐城市都市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七）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经济处罚、暂停支付工程款、取消中标资格、中止合同的处罚，并建议盐城市有关主管部门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进入盐城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八）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在第一时间向盐南高新区纪工委口头或书面反映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汽车或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行贿、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上述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上述人员参加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

(四) 乙方不得为上述人员提供汽车或住房等装修；不得为上述人员的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乙方愿意以工程合同总工作量的 1% 作为廉政保证金。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导致甲方人员受到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的，甲方给予乙方至少二年内不得参与其公司内部分包工程建设并没收廉政保证金(甲方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的处罚。

第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盐南高新区厨余垃圾站运营及农村有机易腐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合同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薛岭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王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盐南高新区厨余垃圾站运营及农村有机易腐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盐城市都市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练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

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

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合同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薛岭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杜光

日期：2016年7月15日

分件外司

